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4月18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,149,000,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于2014年4月2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至2014年11月12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,000,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（详见2014年11月13日编号为2014-127号的公告）。2014年12月19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49,000,000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至此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有700,000,000元尚未归还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